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下半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本通函連同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5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6
重選董事.....	6-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將採取的行動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其他.....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old Beyond」	指	Gold Beyon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關先生全資擁有
「Gold Empress」	指	Gold Empr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奚小姐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次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奚小姐」	指	奚曉珠小姐，本集團聯席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先生」	指	關志康先生，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執行董事：

奚曉珠小姐 (主席)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

梁裕龍醫生

陸炎輝博士

高永文醫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4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奚曉珠小姐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關志康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陸炎輝博士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梁裕龍醫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高永文醫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需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而，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根據細則第16.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細則第16.18條，奚小姐及關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依照細則第16.2條，高永文醫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發建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奚曉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

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中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1.98	1.65
九月	1.84	1.67
十月	1.77	1.63
十一月	1.77	1.50
十二月	1.62	1.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0	1.50
二月	1.70	1.22
三月	1.65	1.48
四月	1.59	1.46
五月	1.56	1.45
六月	1.55	1.40
七月	1.54	1.44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89	1.49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附註2)	75%	83.33%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4)		
奚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2)	75%	83.33%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4)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75%	83.33%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4)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3)	75%	83.33%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4)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該等270,000,000股股份乃以Gold Empress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小姐因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30,000,000股股份乃以Gold Beyond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因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執行董事奚小姐及關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小姐、關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6) 股權百分比按36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基準計算得出。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Gold Empress、奚小姐、Gold Beyond及關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增加至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奚曉珠小姐，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奚小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奚小姐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奚小姐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中醫藥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學碩士學位。彼亦已修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小姐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資格。

奚小姐擁有逾20年醫療領域及醫藥行業經驗。奚小姐現為義務工作發展局及香港復康力量董事、香港醫護學會主席及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將軍澳）與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秀茂坪）主席。此外，奚小姐現為脊醫管理局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及醫療輔助隊應急特遣隊助理二級聯絡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奚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奚小姐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奚小姐被視為於以Gold Empr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奚小姐及關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因其於透過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Gold Beyond為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Gold Empress及奚小姐視作收購守則下Gold Beyond及關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亦被視為於關先生透過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小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奚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每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奚小姐將可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80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奚小姐的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奚小姐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1,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奚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關志康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發揮領導作用，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已修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積累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財務資源管理（包括規劃及分配財務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情況）、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匯集資料及與有關各方聯絡以便制訂政策）及一般行政。彼亦為香港醫護學會董事。

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關先生為郎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源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者均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被視為於以Gold Beyon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名義登記的3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關先生及奚曉珠小姐（作為執行董事及因其於透過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Gold Empress為奚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Gold Beyond及關先生視作收購守則下Gold Empress及奚小姐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亦被視為於奚小姐透過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每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關先生

將可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80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關先生的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先生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1,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永文醫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高醫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高醫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取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衛生行政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骨科）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院士（行政醫學）。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

高醫生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的骨科醫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高醫生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高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醫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定為三年，其後每年可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則除外。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醫生將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審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高醫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基於高醫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高醫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高醫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醫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高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奚曉珠小姐、關志康先生及高永文醫生（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奚曉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發建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6.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8.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關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章偉先生、梁裕龍醫生、陸炎輝博士及高永文醫生。